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0年9月28日8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9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(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